

2019~2020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专题

证明材料清单

申报专题	附件
	本清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；注明作为纸质材料提交的，须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设立境外研发机构	境外研发机构所在固定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交易合同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以收购兼并方式设立的境外研发机构,须提供收购兼并合同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研发投入总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有效证明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在国际三大索引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有效证明(期刊,或收录证明)。如提供收录证明,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	已申请发明专利的有效证明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形成新产品或新服务、新工艺的提供生产批文、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对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工艺等进行应用推广的用户证明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参与制定行业国际技术标准的有效证明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《可行性报告》。 真实性承诺函(原件扫描上传,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	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,须提供在本领域形成科技发展及创新热点报告,在国际三大索引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有效证明(期刊,或收录证明);已申请发明专利的有效证明;引进创新人才、联合培养研究生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的有效证明(如职称评聘证明、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及学历职称证明、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毕业论文封面);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文件,与境外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人员互访和学术交流机制;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	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,须提供过去 3 年实现技术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(以合同为准)或促成技术转移项目 20 项以上,且跨境交易数量(金额)不少于 30%的证明材料(以技术转移受让双方合同或有受让双方负责人签字的应用证明为准);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	与合作外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、项目合同书或备忘录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《可行性报告》。 真实性承诺函(原件扫描上传,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国际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	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材料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文件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联盟所有成员单位订立的联盟合作协议,加盖联盟全部成员单位盖章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联盟组建章程或方案(原件扫描上传,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有自筹经费要求的单位,须提供签字盖章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,明确自筹经费和预计使用情况(原件扫描上传,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
	真实性承诺函(原件扫描上传,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)。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《可行性报告》。